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40億港元及9.59億港元，分別下跌11.9%及40.6%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34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21港元，全年共派股息每股1.10港元，派息比率為67.5%
-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437間店舖，淨增長為54間

財務表現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按年變化
收入	14,031,302	15,922,708	-11.9%
毛利	3,254,111	3,831,538	-15.1%
經營溢利	1,212,152	1,976,211	-38.7%
年內溢利	961,454	1,620,628	-40.7%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58,692	1,614,805	-40.6%
每股基本盈利	1.63 港元	2.74 港元	-40.5%
每股末期股息	0.34 港元	0.55 港元	-38.2%
每股特別股息	0.21 港元	-	不適用
每股全年股息	1.10 港元	1.10 港元	0%
毛利率	23.2%	24.1%	-0.9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8.6%	12.4%	-3.8個百分點
淨利率	6.9%	10.2%	-3.3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269,037	2,112,148	-39.9%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入	3	14,031,302	15,922,708
銷售成本	4	(10,777,191)	(12,091,170)
毛利		3,254,111	3,831,538
其他收入		139,293	174,3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81,763)	(1,937,059)
行政費用		(148,818)	(147,24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50,671)	54,593
經營溢利	4	1,212,152	1,976,211
財務收入		41,725	48,874
財務費用		(13,689)	(20,474)
財務收入，淨額		28,036	28,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79,103)	(21,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1,085	1,982,818
所得稅開支	6	(199,631)	(362,190)
年內溢利		961,454	1,620,62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8,692	1,614,805
非控股權益		2,762	5,823
		961,454	1,620,628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7	1.63 港元	2.74 港元
基本		1.63 港元	2.74 港元
攤薄		1.63 港元	2.74 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961,454</u>	<u>1,620,62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僱員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12,766	3,26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141,711)	(16,685)
— 聯營公司	(12,300)	(1,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u>(3,977)</u>	<u>(4,68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45,222)</u>	<u>(19,416)</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816,232</u>	<u>1,601,212</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4,594	1,595,454
— 非控股權益	<u>1,638</u>	<u>5,758</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816,232</u>	<u>1,601,21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878	618,012
土地使用權		215,245	224,883
投資物業		24,617	45,7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54,531	245,934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0	86,911	83,160
衍生金融工具	11	46,135	66,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67	8,820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及預付賬項		121,828	128,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70	28,025
		<u>1,299,762</u>	<u>1,450,958</u>
流動資產			
存貨		6,344,728	7,394,696
貿易應收賬項	12	214,534	200,759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41,752	257,701
衍生金融工具	11	9	5,23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9	56,374	30,076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0	20,000	20,000
可收回所得稅		20,155	61,6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2,185	2,090,127
		<u>9,329,737</u>	<u>10,060,279</u>
總資產		<u>10,629,499</u>	<u>11,511,237</u>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8,710	58,910
股份溢價	13	2,494,040	2,522,983
儲備		5,798,137	5,630,461
擬派股息		322,909	324,009
		<u>8,673,796</u>	<u>8,536,363</u>
非控股權益		95,123	64,144
		<u>8,768,919</u>	<u>8,600,50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892	85,421
僱員福利責任		23,918	34,008
		<u>103,810</u>	<u>119,4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4	892,459	902,12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9	2,235	1,674
銀行貸款		400,000	1,470,633
黃金借貸		310,692	242,8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1,384	174,066
		<u>1,756,770</u>	<u>2,791,301</u>
總負債		<u>1,860,580</u>	<u>2,910,7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629,499</u>	<u>11,511,2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新訂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此有限範圍的修訂本適用於由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的情況。該修訂本區分了僅與期內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且並不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與福利成本撇減。與服務相關且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使用與福利適用的相同分配方法予以攤分。

2012年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本包括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影響下列各項準則：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準則已作修訂，以要求披露管理層於合計營運分部時作出的判斷，以及於報告分部資產時作出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兩項準則已作修訂，以澄清實體使用重估模型時，應如何處理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及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實體的僱員或董事支付的薪酬，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的金額。

2013年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本包括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影響下列各項準則：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合營安排的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成立任何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該準則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容許實體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適用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合約(包括非財務合約)；及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該準則澄清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業主自用物業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互關係。有關澄清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必須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或往後期間開始之會計年度採用之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經已頒布，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2014年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會有所變動。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定為共同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匯報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各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國內地
- iii. 批發—香港
- iv. 批發—中國內地
- 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外來客戶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9,628,905	1,311,807	32,992	2,072,051	-	-	13,045,755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	-	457,654	-	-	-	457,654
	<u>9,628,905</u>	<u>1,311,807</u>	<u>490,646</u>	<u>2,072,051</u>	<u>-</u>	<u>-</u>	<u>13,503,409</u>
分部間銷售	<u>240,243</u>	<u>8,238</u>	<u>2,085,531</u>	<u>274,428</u>	<u>-</u>	<u>(2,608,440)</u>	<u>-</u>
銷售商品	9,869,148	1,320,045	2,576,177	2,346,479	-	(2,608,440)	13,503,409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511,177	-	511,177
顧問費收入	-	-	-	-	16,716	-	16,716
總計	<u>9,869,148</u>	<u>1,320,045</u>	<u>2,576,177</u>	<u>2,346,479</u>	<u>527,893</u>	<u>(2,608,440)</u>	<u>14,031,30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642,129</u>	<u>79,516</u>	<u>86,567</u>	<u>195,070</u>	<u>297,797</u>	<u>-</u>	<u>1,301,079</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01,079
未分配收入							67,192
未分配開支							<u>(156,119)</u>
經營溢利							1,212,152
財務收入							41,725
財務費用							(13,6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9,1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1,085
所得稅開支							<u>(199,631)</u>
年內溢利							961,454
非控股權益							<u>(2,7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958,692</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批發— 香港	批發— 中國內地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524)	(16,022)	(4,522)	(11,727)	(7,283)	-	(99,078)	(28,464)	(127,5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445)	(6,931)	-	(7,376)	(326)	(7,702)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744)	(744)
添置非流動資產	46,969	26,797	416	8,785	14,152	-	97,119	15,661	112,780

於2016年3月31日

	零售—		批發— 香港	批發— 中國內地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42,188	1,489,006	742,357	1,923,297	503,053	(1,611,496)	8,888,405		8,888,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531	154,531
土地及樓宇								282,957	282,957
投資物業								24,617	24,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70	36,770
可收回所得稅								20,155	20,155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22,064	1,222,064
總資產									10,629,499
分部負債	(198,364)	(56,873)	(1,584,007)	(286,390)	(293,342)	1,611,496	(807,480)		(807,4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892)	(79,8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1,384)	(151,384)
銀行貸款								(400,000)	(400,000)
黃金借貸								(310,692)	(310,69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1,132)	(111,132)
總負債									(1,860,58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1,329,725	1,221,848	97,258	2,203,661	—	—	14,852,492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	—	492,463	—	—	—	492,463
	11,329,725	1,221,848	589,721	2,203,661	—	—	15,344,955
分部間銷售	93,090	5,631	3,437,945	155,677	—	(3,692,343)	—
銷售商品	11,422,815	1,227,479	4,027,666	2,359,338	—	(3,692,343)	15,344,955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545,660	—	545,660
顧問費收入	—	—	—	—	32,093	—	32,093
總計	<u>11,422,815</u>	<u>1,227,479</u>	<u>4,027,666</u>	<u>2,359,338</u>	<u>577,753</u>	<u>(3,692,343)</u>	<u>15,922,70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175,023</u>	<u>72,936</u>	<u>147,348</u>	<u>237,082</u>	<u>361,439</u>	<u>—</u>	<u>1,993,828</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93,828
未分配收入							60,030
未分配開支							(77,647)
經營溢利							1,976,211
財務收入							48,874
財務費用							(20,4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2,818
所得稅開支							(362,190)
年內溢利							1,620,628
非控股權益							(5,8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14,805</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批發— 香港	批發— 中國內地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31)	(17,748)	(7,864)	(20,448)	(10,009)	-	(121,700)	(25,066)	(146,7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460)	(8,865)	-	(9,325)	(336)	(9,66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1,303)	(1,303)
非流動資產添置	66,471	16,027	9,852	24,189	6,917	-	123,456	302,340	425,796

於2015年3月31日

	零售—		批發— 香港	批發— 中國內地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365,889	1,471,458	1,185,377	1,694,687	419,277	(1,595,376)	9,541,312		9,541,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5,934	245,934
土地及樓宇								270,944	270,944
投資物業								45,792	45,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25	28,025
可收回所得稅								61,686	61,68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17,544	1,317,544
總資產									11,511,237
分部負債	(215,260)	(11,859)	(1,612,381)	(281,314)	(290,101)	1,595,376	(815,539)		(815,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421)	(85,4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4,066)	(174,066)
銀行借貸								(1,470,633)	(1,470,633)
黃金借貸								(242,802)	(242,80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22,269)	(122,269)
總負債									(2,910,730)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於香港及澳門之中國內地旅客及中國內地之客戶。按交易進行之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8,218,304	9,513,081
中國內地	3,911,751	4,003,262
澳門及海外	1,901,247	2,406,365
	<u>14,031,302</u>	<u>15,922,708</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租金按金及預付賬項及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分析如下：

	2016				2015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080	214,168	18,630	603,878	369,417	222,088	26,507	618,012
土地使用權	-	215,245	-	215,245	-	224,883	-	224,883
投資物業	16,835	7,782	-	24,617	37,309	8,483	-	45,7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531	-	-	154,531	245,934	-	-	245,934
交易執照	1,080	-	-	1,080	1,080	-	-	1,080
	<u>543,526</u>	<u>437,195</u>	<u>18,630</u>	<u>999,351</u>	<u>653,740</u>	<u>455,454</u>	<u>26,507</u>	<u>1,135,701</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0,554,456	11,887,329
—品牌業務成本(附註)	222,735	203,841
	<u>10,777,191</u>	<u>12,091,17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6,258	747,560
經營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647,484	587,003
—或然租金	134,865	151,266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111,797	131,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542	146,766
投資物業折舊	744	1,303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02	9,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4	755
核數師酬金	5,145	5,040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及品牌業務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276,263,000港元(2015年：269,776,000港元)。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716)	12,9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5,225)	—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20,600)	9,655
黃金借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577)	14,874
黃金借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029)	8,687
外匯遠期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2,650)	—
匯兌收益淨額	2,126	9,222
其他	—	(819)
	<u>(50,671)</u>	<u>54,593</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1,355	149,802
— 海外稅項	122,797	173,054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247)	2,520
遞延所得稅	(14,274)	36,814
	<u>199,631</u>	<u>362,190</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958,692,000港元(2015年：1,614,8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8,636,276股(2015年：589,107,85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已派2015/16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5港元 (2014/15年度中期股息：0.55港元)	185,569	324,009
已派2015/16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35港元 (2014/15年度特別股息：無)	138,440	—
	<u>324,009</u>	<u>324,009</u>
擬派2015/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4港元 (2014/15年度末期股息：0.55港元)(附註)	199,617	324,009
擬派2015/16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1港元 (2014/15年度特別股息：無)(附註)	123,292	—
	<u>322,909</u>	<u>324,009</u>

附註：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4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1港元，合共0.55港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16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擬派股息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於4月1日	245,934	7,046
收購(附註i)	-	244,810
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附註ii)	-	(5,234)
股東貸款之影響(附註10)	-	19,7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103)	(21,793)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儲備變動	(12,300)	1,312
	<u>154,531</u>	<u>245,934</u>
應佔資產淨值，於3月31日		
	<u>56,374</u>	<u>30,076</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附註iii)		
	<u>(2,235)</u>	<u>(1,674)</u>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附註iii)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間接持有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	2015	
六福鑽石有限公司	香港	6,120,000港元	50%	50%	鑽石產品製造及批發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金銀」)	英屬維爾京 群島	3,334美元	50%	50%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產品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附註：

- (i) 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購入中國金銀之50%股權，代價約為245,000,000港元(「收購」)。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金至尊」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產品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將於中國金銀之持股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ii) 收購前，中國金銀向一第三方發行一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MGIL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若MGIL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獲持有人行使，本公司於中國金銀之股權將予攤薄。

為保持於中國金銀最少50%擁有權，本公司以1美元認購一份中國金銀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5,000,000美元，比率為每一股中國金銀換股股份24,390美元。

行使期為由發行日至(i) 2018年1月15日或(ii)經相互同意每年一次而延長之日後三個月。

由於中國金銀購股權乃作為收購一部分而商討，中國金銀購股權於認購當日之公允價值乃於完成收購當日從收購初步投資代價中扣除。

中國金銀購股權初步按5,234,000港元確認，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中國金銀購股權其後重新估值至9,000港元(附註11)，公允價值虧損5,225,000港元(2015年：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概無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重估，因為董事認為自完成收購事項當日起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的任何變動並不重大。

- (iii)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56,374,000港元(2015年：30,076,000港元)之賬項為貿易應收賬項。

應收/(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v)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0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計入非流動資產：

就上述收購事項，本公司及香港資源控股均同意透過一筆股東貸款，向中國金銀提供100,000,000港元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貸款之面值與其公允值80,207,000港元之差額19,793,000港元被視為中國金銀投資成本之一部分(附註9)。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計入流動資產：

於2015年5月4日，本集團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同意向中國金銀提供一筆20,000,000港元的短期股東貸款。短期股東貸款按2%之年利率計息，並於2016年5月4日到期償還。短期股東貸款已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延長一年。

11 衍生金融工具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可換股債券(附註i)	46,135	66,735
流動部分		
中國金銀購股權(附註9(ii))	9	5,234
	<u>46,144</u>	<u>71,969</u>

附註：

- (i) 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57,080,000港元，年利率3%，由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到期。換股期於發行日期後兩週年開始至到期日前3天屆滿。

可換股債券包括應收貸款及購股權，由本公司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按57,080,000港元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於年末重估為46,135,000港元(2015年：66,735,000港元)。

公允值虧損20,060,000港元(2015年：公允值收益9,655,000港元)計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向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至30日	148,719	145,674
31至60日	52,730	49,004
61至90日	12,121	2,163
91至120日	36	1,033
超過120日	928	2,885
	<u>214,534</u>	<u>200,759</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港元	15,242	24,750
人民幣	193,259	161,040
澳門元	5,314	12,912
其他貨幣	719	2,057
	<u>214,534</u>	<u>200,759</u>

貿易應收賬項信貸質量乃透過參考對手方過往拖欠比率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項964,000港元(2015年：3,918,000港元)為已逾期但並無被視為減值。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2016		2015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87,107,850</u>	<u>58,710</u>	<u>589,107,850</u>	<u>58,910</u>

(b) 股份溢價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月31日	<u>2,494,040</u>	<u>2,522,983</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之變動概要列載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u>589,107,850</u>	<u>58,910</u>	<u>2,522,983</u>	<u>–</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購回股份(附註)	<u>589,107,850</u> <u>(2,000,000)</u>	<u>58,910</u> <u>(200)</u>	<u>2,522,983</u> <u>(28,943)</u>	<u>–</u> <u>200</u>
於2016年3月31日	<u>587,107,850</u>	<u>58,710</u>	<u>2,494,040</u>	<u>200</u>

附註：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9,143,000港元。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就購回支付之溢價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相同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1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246,076	217,909
來自客戶及特許商之訂金	297,397	333,23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4,873	181,537
其他應付賬項	142,359	104,720
應計費用	51,754	64,724
	<u>892,459</u>	<u>902,126</u>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至30日	150,510	171,675
31至60日	81,445	41,532
61至90日	9,512	3,395
91至120日	4,583	1,285
超過120日	26	22
	<u>246,076</u>	<u>217,90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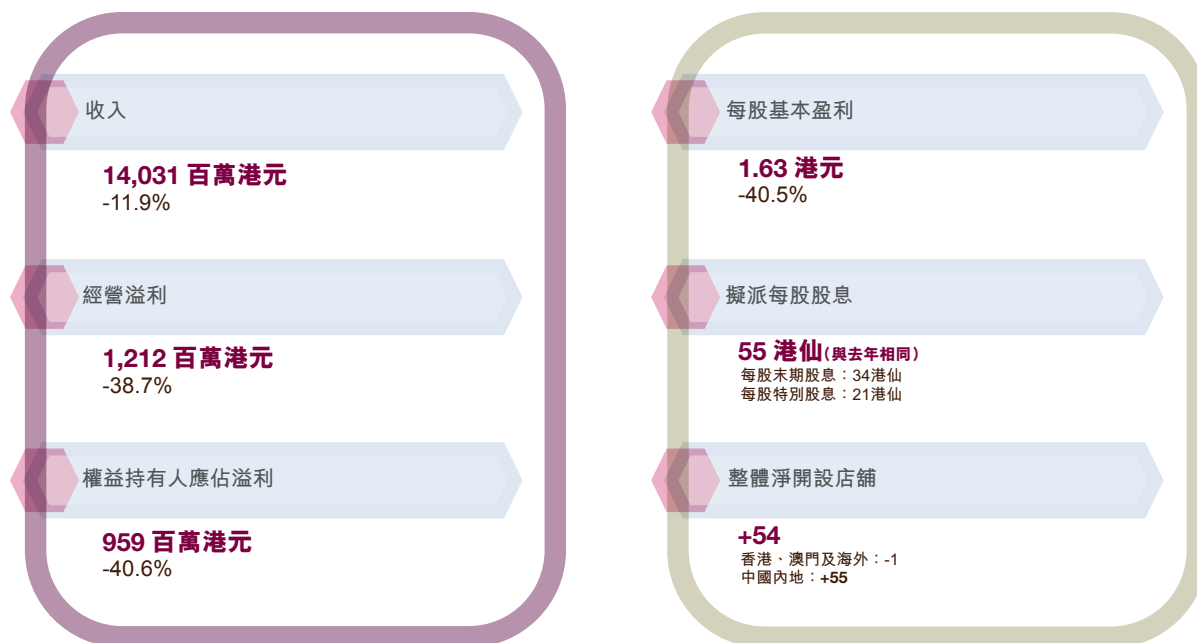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港元	338,477	333,606
人民幣	442,575	421,788
美元	73,386	100,878
澳門元	35,235	43,307
其他貨幣	2,786	2,547
	<u>892,459</u>	<u>902,1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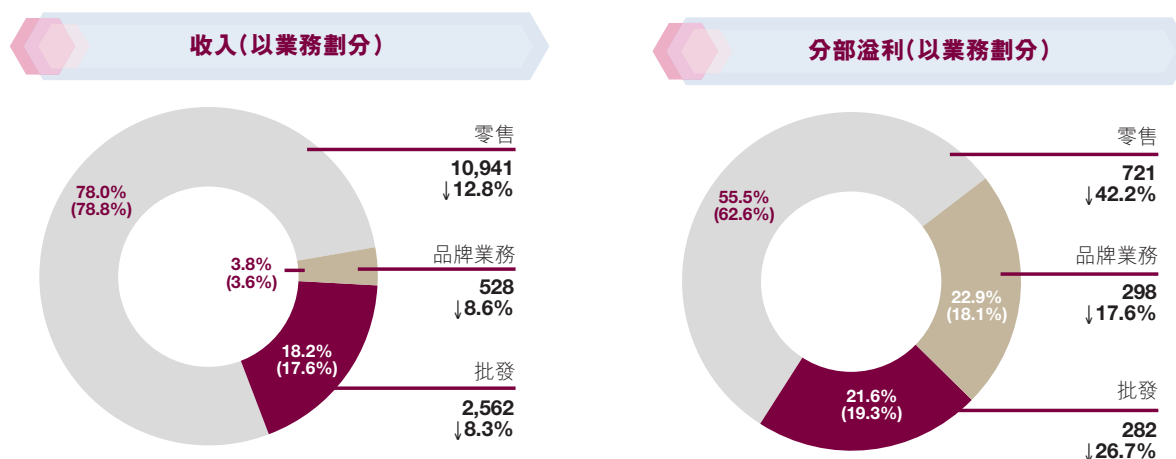


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整體宏觀經濟積弱，在美元加息預期下港元偏強而人民幣勢弱，引致熱門旅遊目的地如日本、韓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貨幣貶值，加上中國內地個人遊政策(「個人遊政策」)之調整，皆導致旅客訪港澳意欲下降。除此之外，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消費者消費意慾未見好轉。因此，於回顧年度內，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減少11.9%至14,031,302,000港元(2015年：15,922,708,000港元)。再者，鑽石產品因應市價之調整使珠寶首飾產品毛利率下調，令整體毛利率下跌0.9個百分點至23.2%(2015年：24.1%)，總毛利下跌15.1%至3,254,111,000港元(2015年：3,831,538,000港元)。此外，租金調整通常有滯後情況，因而在收入下降情況下租金支出仍有單位數字升幅，以致總經營開支上升2.2%，其佔收入比率上升至15.2%(2015年：13.1%)水平，加上於回顧年度香港資源控股及其子公司之投資及營運活動的收益由盈轉虧，經營溢利因而下跌38.7%至1,212,152,000港元(2015年：1,976,211,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為8.6%(2015年：12.4%)，淨利率則為6.9%(2015年：10.2%)。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40.6%至958,692,000港元(2015年：1,614,80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63港元(2015年：2.7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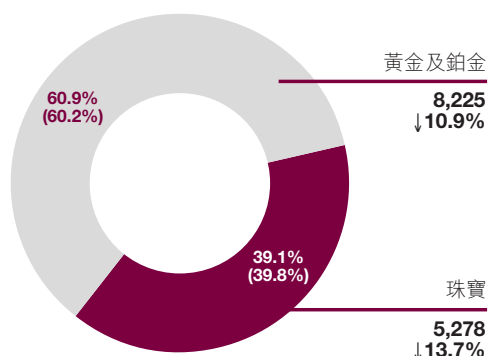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全球淨增設54間店舖，包括於中國內地淨增設46間六福店舖(其中20間為品牌店和26間為自營店)，及與一名中國內地品牌商以合資公司(本集團佔51%權益)形式開設了9間金至尊自營店；於香港減少1間六福自營店，並於加拿大增設1間，亦暫時關閉了韓國的六福品牌店，以待搬遷。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437間店舖(2015年：1,383間)，其中包括1,428(2015年：1,383間)間六福店舖，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和澳洲，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9間金至尊店舖(2015年：無)，深化了我們的雙品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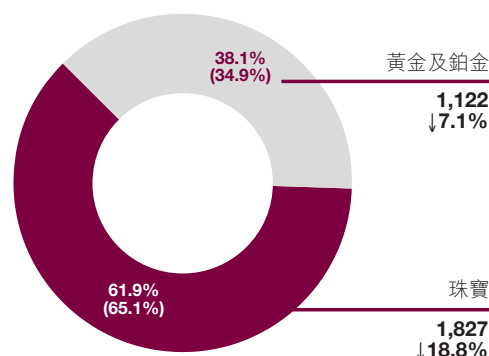
零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零售收入按年減少12.8%至10,940,712,000港元(2015年：12,551,57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8.0%(2015年：78.8%)。其分部溢利下跌42.2%至721,645,000港元(2015年：1,247,959,000港元)，佔比為55.5%(2015年：62.6%)，其分部溢利率為6.6%(2015年：9.9%)。批發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8.3%至2,562,697,000港元(2015年：2,793,38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2%(2015年：17.6%)。其分部溢利下跌26.7%至281,637,000港元(2015年：384,430,000港元)，佔比為21.6%(2015年：19.3%)，其分部溢利率為11.0%(2015年：13.8%)。品牌費收入減少8.6%至527,893,000港元(2015年：577,75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2015年：3.6%)，其分部溢利下跌17.6%至297,797,000港元(2015年：361,439,000港元)，佔比為22.9%(2015年：18.1%)，其分部溢利率為56.4%(2015年：62.6%)。

銷售¹ (以產品劃分)



¹ 銷售 = 收入 - 品牌業務收入

毛利² (以產品劃分)



² 毛利 = 綜合毛利 - 品牌業務收入毛利

黃金產品仍為最受客戶歡迎的產品，連同鉑金產品，銷售額下跌10.9% (2015年：-26.1%) 至8,225,319,000港元 (2015年：9,231,225,000港元)，佔整體銷售額 (本集團收入減去品牌業務收入) 的60.9% (2015年：60.2%)。雖然黃金產品毛利率輕微上升至13.6% (2015年：13.1%)，黃金及鉑金產品毛利仍下跌7.1% 至1,122,157,000港元 (2015年：1,207,811,000港元)，佔整體毛利 (本集團綜合毛利減去品牌業務收入毛利) 的38.1% (2015年：34.9%)。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額下跌13.7% 至5,278,090,000港元 (2015年：6,113,730,000港元)，佔整體銷售額的39.1% (2015年：39.8%)。由於鑽石的零售價因市價變動而作出調整，珠寶首飾產品的毛利率下跌2.2個百分點至34.6% (2015年：36.8%)，其毛利則下跌18.8% 至1,826,796,000港元 (2015年：2,249,815,000港元)，佔整體毛利的61.9% (2015年：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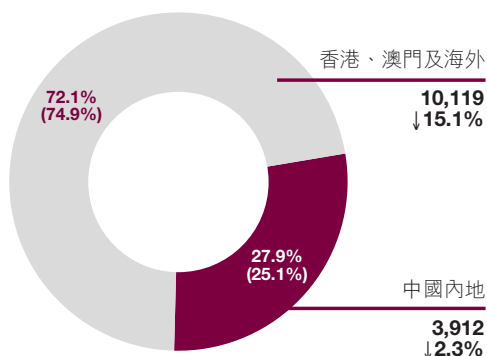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增長* (「同店銷售增長」) 為-19.3% (2015年：-28.3%)，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為-20.1% (2015年：-28.2%)，而中國內地市場則為-8.2% (2015年：-29.8%)。黃金及鉑金產品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6.7% (2015年：-34.3%)，珠寶首飾產品則為-24.1% (2015年：-13.8%)。

本集團一直銳意拓展多元化產品，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自2010年起，本集團致力擴充中高檔鐘錶業務，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成為34個鐘錶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品牌包括亞諾、愛彼錶、波爾及其「波爾寶馬時計」、寶曼、寶路華、博柏利、寶格麗、雪鐵納、科因沃奇、崑崙、時度、艾米龍、EMPORIO ARMANI、英納格、依波路、綺年華、康斯登、GRONEFELD、漢米爾頓、亨利慕時、浪琴、諾時錶、LUDOVIC BALLOUARD、艾美、美度、歐米茄、豪利時、雷達、瑞士雷米格、豪雅、天梭、和域、瑞士維氏及真力時。於回顧年度內，來自鐘錶業務的收入為247,843,000港元 (2015年：320,4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8% (2015年：2.0%)，較去年下跌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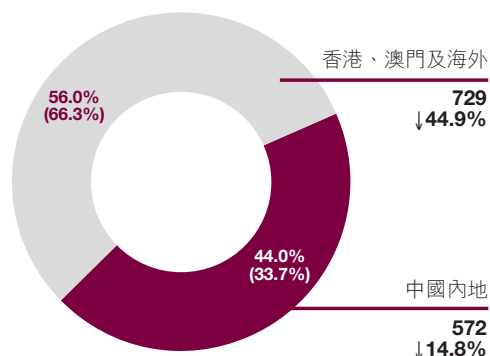
*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於可資比較期內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及中國內地電子商貿的銷售額。

業務回顧

收入(以市場劃分)



分部溢利(以市場劃分)



香港、澳門及海外

香港

香港市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國內地旅客在過去多年一直為推動香港零售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然而，受到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個人遊政策之調整及其他旅遊目的地因貨幣貶值而興起之影響，中國內地旅客出現縮短留港時間和減少購買奢侈品的趨勢，人均消費亦因宏觀經濟狀況欠佳，消費者消費力下調而連續下滑。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2016年1月公布之訪港旅客統計數據顯示，2015年訪港的中國內地旅客按年減少3%至約45.84百萬人次；根據旅發局於2016年3月刊發的訪港旅客統計顯示，個人遊內地訪港客由2015年1月的3.05百萬人，減少至2015年12月的2.27百萬人，跌幅達26%。旅客消費方面，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2月發表的零售業銷貨額數字顯示，2015年全年的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貨價值與2014年比較下跌15.6%。由整體市場表現影響所及，本集團香港市場的零售收入也因而減少13.4%至7,727,658,000港元(2015年：8,923,360,000港元)。因黃鉑金廢料銷售及銷售至中國金銀經營的金至尊店舖的收入皆下降，香港市場的批發業務收入下跌16.8%至490,646,000港元(2015年：589,721,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店舖減少1間至合共47間自營店(2015年：48間)。

澳門

澳門市場的表現較香港市場更差。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旅遊統計之數字，2015年訪澳旅客較去年輕微減少2.6%至30.71百萬人次，但本地生產總值卻較去年減少20.3%。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之數字，訪澳旅客於珠寶手錶項目的人均消費由2014年的214澳門元，大幅減少59.3%至2015年的87澳門元。因此，本集團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減少22.3%至1,758,769,000港元(2015年：2,264,882,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在澳門共設10間自營店(2015年：10間)。

海外

秉承著「香港名牌•國際演繹」的宗旨，本集團近年在世界各地不斷尋找機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加拿大開設了第二間自營店，並暫時關閉了韓國的品牌店以等候搬遷。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共經營6間海外店舖(2015年：5間)，包括1間位於新加坡、2間位於美國、2間位於加拿大以及1間位於澳洲。

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收入為10,119,551,000港元(2015年：11,919,446,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72.1%(2015年：74.9%)。由於港澳市場珠寶首飾產品銷售下跌，加上其毛利率之下調，而在租金仍然上升的情況下，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分部溢利下跌44.9%至728,696,000港元(2015年：1,322,371,000港元)，佔整體的56.0%(2015年：66.3%)，其分部溢利率為7.2%(2015年：11.1%)。

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16.9%(2015年：-34.2%)，珠寶首飾產品則為-25.5%(2015年：-14.9%)。

中國內地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市場的零售收入因自營店數目增加而上升7.4%至1,311,807,000港元(2015年：1,221,848,000港元)，中國內地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12.8%(2015年：-35.8%)，珠寶首飾產品則為+8.7%(2015年：+10.5%)。

由於新增品牌店數目減少，中國內地市場批發業務之收入因此下跌6.0%至2,072,051,000港元(2015年：2,203,661,000港元)，而品牌業務之收入則下跌8.6%至527,893,000港元(2015年：577,753,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六福」品牌經營的店舖總數達1,365間(2015年：1,319間)，包括105間自營店(2015年：79間)及1,260間品牌店(2015年：1,240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當地淨增設了20間品牌店(2015年：115間)及26間六福自營店(2015年：-4間)，其中14間新增的自營店乃與品牌商建立的合資公司(本集團佔51%權益)所設立。另外，在回顧年度內，與同一合資公司在中國內地亦開設了9間金至尊自營店，深化了本集團雙品牌策略之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下跌2.3%至3,911,751,000港元(2015年：4,003,26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7.9%(2015年：25.1%)。其分部溢利下跌14.8%至572,383,000港元(2015年：671,457,000港元)，佔整體的44.0%(2015年：33.7%)，其分部溢利率為14.6%(2015年：16.8%)。

有關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活動之財務影響

盈利／(虧損)			
百萬港元	2016財年	2015財年	按年變化
分佔聯營公司50%業績	(81)	(23)	(58)
可換股債券估值(虧損)／得益	(21)	10	(31)
批發毛利	13	14	(1)
購股權公允值減值	(5)	-	(5)
流動資金貸款利息收入	4	3	1
可換股債券利息	2	1	1
整體	(88)	5	(93)

於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項目的財務影響於回顧年度內由盈轉虧至88,000,000港元(2015年：5,000,000港元利潤)。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32,000,000港元(2015年：2,09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日的淨債務比率為0%(2015年：0%)，此乃按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總額約711,000,000港元(2015年：1,713,0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8,674,000,000港元(2015年：8,536,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後之結論，淨現金約為1,721,000,000港元(2015年：377,000,000港元)。負債權益比率約為21.5%(2015年：34.1%)，此乃按總負債約1,861,000,000港元(2015年：2,91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8,674,000,000港元(2015年：8,536,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存貨

期末存貨週轉日數(以產品劃分)

	2016財年	2015財年
黃金	119	104
珠寶	469	412
整體	238	209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銷售因經濟狀況未見起色而呈下跌的趨勢下，積極控制存貨，存貨因而減少14.2%至約6,345,000,000港元(2015年：7,395,000,000港元)，而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238日(2015年：209日)，其中黃金產品之存貨週轉日數為119日(2015年：104日)，珠寶首飾產品之存貨週轉日數則為469日(2015年：412日)。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為113,000,000港元(2015年：255,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2015年：1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向數間銀行出具有關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銀行融資之未償還財務擔保約為673,000,000港元(2015年：780,000,000港元)。

人力資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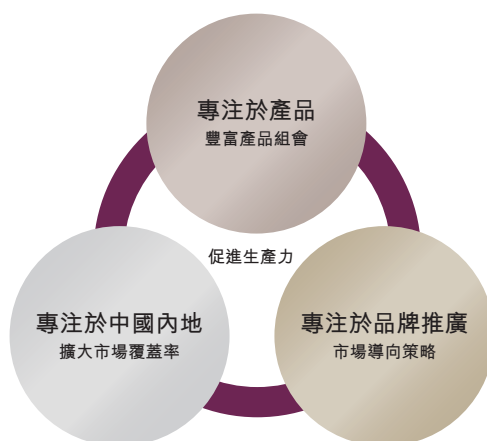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約為7,100人(2015年：6,900人)，人數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自營店數目增加所致。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核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表現掛鉤。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員工協力達成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目標。

品牌策略

為貫徹「愛很美」的品牌推廣主題，本集團一直以來透過出色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卓越的顧客服務計劃，以建立殷切親和的品牌形象及加強顧客對品牌的情意連繫。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推出全新一輯電視廣告及一系列推廣活動，延續「愛很美」的傳奇，進一步深化六福品牌形象，鞏固六福珠寶於零售界之領先地位。除善用傳統渠道作推廣外，亦抓緊互聯網快速增長的趨勢，於各大社交平台、門戶及視頻網站投放廣告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以加強品牌曝光率及更精準地鎖定目標受眾，令本集團鮮明之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本集團在建立品牌方面努力不懈，獲得業界及市場認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品牌形象、企業管理、服務質素、公益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屢獲殊榮，包括榮獲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服務名牌選舉」—「2015香港服務名牌十年成就獎」，肯定了本集團致力為全球顧客提供的優質產品及貼心服務。

前景



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個人遊政策之調整、在港元強勢而人民幣勢弱的情況下各地的貨幣貶值及放寬簽證等，均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仍保持審慎態度。然而，本集團對於中長線業務前景仍然樂觀，並將在來年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分別透過豐富產品的組合、集中於中國的網絡擴張及市場導向的策略，專注於產品、中國及品牌推廣，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專注於產品

中共十八屆五中全會提出，「十三五」（2016至2020年）期間，中國經濟將保持中高速增長，並強調將會如期在2020年達到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可見，中央政府未來會繼續積極推動經濟發展，提升居民收入水平，長遠而言，中產人口將會大幅上升，有利黃金及珠寶首飾市場之發展，加上二孩政策的實行，對兒童奢侈品的需求將會日漸增加。本集團將會積極配合目前消費降級，針對覆蓋了中產、上班族及兒童市場的大眾市場，推出更多款式新穎、價格相宜的產品。

專注於中國

因應香港零售市道氣氛低迷，本集團將優化香港的零售網絡，配合住宅區店舖較佳的銷售表現，著手於此等區域增設銷售點，並同時減少於主要地段表現欠佳的店舖。另一方面，隨著中產人口的可觀增長，本集團將集中於中國內地擴大市場覆蓋率。鑑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經過數年發展已呈現飽和狀態，本集團會繼續憑藉與個別品牌商之合資經營模式及雙品牌營運優勢加速於二線以下城市的擴張。本集團下年度在中國內地店舖之淨增長將不少於50間，以助鋪蓋完善的零售網絡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銳意在中國內地繼續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加強與電商的合作。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包括天貓、京東商城和蘇寧易購等9家網上銷售平台的基礎上，新增了5家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已訂下目標，於來年促進電子商貿收入增長50%。

專注於品牌推廣

本集團亦將採取全面性舉措以滲透中產、婚嫁及兒童市場，期望能透過了解顧客的消費習慣，根據其消費行為量身定制符合市場口味的產品，提高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此外，本集團會繼續透過加強產品陳列、交叉促銷和VIP推廣活動，吸引顧客，推動本土顧客消費，以提高銷售和利潤。

本集團將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絡社交平台如Facebook和微信，進行產品展示、優惠推廣和品牌宣傳。根據淘寶網和第一財經商業數據中心(CBNData)公布的中國互聯網消費趨勢報告，20歲至40歲的消費者通過互聯網了解黃金和珠寶產品的比例達八成，而參與消費的比例亦達到六成。黃金首飾消費在1,600人民幣以下的比例為64%，而3,000人民幣以上的比例僅為15%。年輕消費者於網上銷售平台的消費有著無限潛力。有見及此，本集團將致力於網上平台推動低價珠寶首飾之銷售，吸引年輕消費者。

促進生產力

未來一年，環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由新財政年度首季開始至今之同店銷售仍持續下跌。除以不同方法開源外，本集團會致力在各營運層面盡力提升生產力及節流，其中包括以自然流失方式減省員工費用、把握時機向業主尋求減租、改善服務質量的監控、加強對品牌商提供的支援、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營運流程全面自動化等舉措，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期望將經濟不景氣對本集團的業績衝擊減至最低。

長遠而言，憑著港澳獨特的地理及稅務優勢、歷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零售網絡、管理層有效的銷售策略及中國內地的人均收入之提升等，顧客對於珠寶產品仍有殷切的剛性需求，珠寶行業前景仍然樂觀，有利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將貫徹務實穩健的業務策略，積極應對市場挑戰，抓緊發展機遇，藉此提升自身的競爭優勢，鞏固其於珠寶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6年8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4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1港元，合共每股普通股0.55港元(2015年：每股0.55港元)，連同已派付的中期及特別股息，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10港元，年度股息總額為646,918,000港元(2015年：每股普通股1.10港元，總額為648,018,000港元)。待股東於2016年8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2016年9月1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6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12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就末期及特別股息而言，本公司亦將於2016年8月2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22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及基於其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偉常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中國內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兩名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在其普通股之買賣出現顯著折讓時，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為股東之投資增值。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9,08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等購回之股份已於回顧年度內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代價		支付代價 總額 (不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12月	801,000	16.28	15.92	12,919
2016年1月	1,199,000	15.94	12.84	16,167
	<u>2,000,000</u>			<u>29,086</u>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中有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2016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我們的員工、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和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來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穩健的發展舉措，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樹立成功的企業典範。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鍾惠冰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